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42,021,9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29,31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0,790,961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59.36 %。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賴其里、廖淑芬、洪健峰、張明燦、許惠
祐（獨立董事）共六席。

出席監察人：張書銘、陳必全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 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略）
-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前述四項報告詳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09 年年報）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提請 承認。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21,9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1,683,941	0	0	8,656
電子投票	255,302	20,247	0	53,769
總計	41,939,243	20,247	0	62,42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6,040,8872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34,092,65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014,00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20,68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040,872
可供分派盈餘	253,026,843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893,41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3 元(註)	(21,237,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896,136

註：依 109/12/31 股本計算，本期盈餘每股配發 0.227 元，另由上期未分派盈餘再提撥每股配發 0.073 元，共計每股配發 0.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提請 承認。
-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21,9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1,683,941	0	0	8,656
電子投票	254,358	21,190	0	53,770
總計	41,938,299	21,190	0	62,42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四)。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6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29 條第 32 次修訂日期修正為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21,9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1,683,941	0	0	8,656
電子投票	255,271	20,288	0	53,759
總計	41,939,212	20,288	0	62,41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辦理。暨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修正。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五)。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6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20 條第 4 次修訂日期修正為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21,9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1,683,941	0	0	8,656
電子投票	255,264	20,294	0	53,760
總計	41,939,205	20,294	0	62,41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及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六)。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6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15 條第 3 次修訂日期修正為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21,9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1,683,941	0	0	8,656
電子投票	278,822	20,292	0	30,204
總計	41,962,763	20,292	0	38,86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自 2018 年以來，美中貿易戰、疫情與美國總統大選等議題，相當程度地引導及衝擊全球經濟發展。在此背景下，許多企業既定之投資計劃或延宕執行之，或改變投資內容，以期能將衝擊傷害降至最低。尤其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不只嚴重影響經濟發展，甚且改變了所有人的生活方式，許多產業應變不及而消失，但有更多創新產業趁勢而起。而本公司雖然美國地區業務受影響，但國內的工程建設，包括碼頭儲運設施及其它政府之公共建設等仍然持續進行，例如於年初取得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以及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其他如台塑集團麥寮廠區大包化工程以及美商亨斯邁觀音 PET 廠之新增及二期擴建等，使得本公司 2020 年度之新接訂單金額達近 50 億元，創歷史新高，加上原先取得之捷運萬大線區段標新建工程-CQ814D 水電環控標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累積在建工程金額亦同步創新高，達近 80 億元。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領域未來數年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同時，在智慧化領域方面，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照護及智慧建設等深耕，除強化與相關產品及技術系統之整合服務外，更運用己身在製程(Process)方面的基礎及優勢，提出解決方案，並冀望儘快落實，取得市場領先位置。

整體而言，工程市場前景仍屬樂觀，本公司亦將持續全力爭取可能之商機。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1,836,270 仟元，較 108 年度 NT 1,925,979 仟元減少 4.66%，稅後淨利 NT 16,041 仟元較 108 年度淨利 168,103 仟元減少 90.46%，每股稅後盈餘 0.23 元。

(二) 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實際數	108 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836,270	1,925,979	-4.66%
營業毛利	90,867	129,521	-29.84%
營業費用	59,127	84,282	-29.85%
營業利益(損失)	31,740	45,239	-2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4	142,158	-9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33,414	187,397	-82.17%
所得稅費用	17,373	19,294	-9.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6,041	168,103	-90.46%
本期淨利	16,041	168,103	-90.4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41	167,986	-90.45%
非控制權益	0	117	-100.00%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6,041	168,103	-90.46%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36,270	1,925,979	
	營業毛利	90,867	129,521	
	本期淨利(損)	16,041	168,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5	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15.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8	6.58
		稅前純益	4.72	27.27
	純益率(%)	0.87	8.73	
	每股盈餘(元)(註)	0.23	2.37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中 108 年度每股盈餘 2.37 元係以 109 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追溯調整。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誠如前述，雖然受疫情影響，海外業務停滯，但政府重大政策投資計劃，以及科技產業持續加大投資力度，對國內工程市場仍提供了不少商機。本公司將延續此前的優勢，針對核心業務及加值創新業務領域更一步的推展發揮：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產業廠房工程

因應台積電相繼於南科、寶山以及中科等新建及擴建計劃將帶動其相關供應鏈，例如特用化學品等之投資擴建計劃，包括許多日系廠商紛紛來台覓地設廠，預計其建廠之工程商機甚為可期。

其次，政府大力推動科技+生醫雙廊帶架構，將串聯新竹、桃園及大台北地區形成產業聚落。本公司之EPC統包工程將為爭取相關建廠工程提供相當程度之競爭利基。另外，高科技產業回流在國內設廠所衍生之工程，亦為本公司積極爭取之目標。

(2) 公共工程領域

近年來，政府公共工程之投資力道未曾歇止，加上六都為主之建設計劃，動輒以數十億元計。本公司將於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下，選擇合適標案全力爭取之。

(3) 能源多元化領域

由於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催生能源多元化之經濟發展，其中則以液化天然氣(LNG)發電為代表，其相關之LNG碼頭儲運設施工程需求將更加強勁。其他如生質能、地熱及沼氣發電系統，雖規模不及LNG發電廠，但仍具相當工程技術門檻，需要高度系統整合之工程能力。本公司本已在此方面具備一定優勢，將更有利於爭取其相關工程。

(二) 創新業務領域

近二年來，本公司戮力於工業4.0及AI人工智慧相關產品及系統技術廠商學習交流，並選擇其中優質對象進行合作，運用擎邦專長之系統整合能力，組成團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面對市場實質迫切的需求，本公司將提出整體落地方案，將軟體充份結合，以提升己身EPC競爭優勢之附加價值。運用所述之智慧創新整體解決方案，加諸於EPC統包工程服務中，將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領域，全力爭取相關工程商機。

另外，因應疫情日後可能成為常態，已迫使醫療院所、長照設施必須加速改建升級。其中之智慧化工程已成為必要之選項。

本公司亦將運用上述之EPC+智慧加值整合服務，並遵循國際醫院評鑑(JCI)標準，提供更完整之解決方案，開展相關之工程市場。

三、結論

展望新的一年，為保障可持續發展、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期待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運用前述之 EPC+ 加值創新服務，克服可能出現的障礙與挑戰，為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總經理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張書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78,129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235	3	91,88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30,443	32	142,901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786,372	40	1,053,379	6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8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78,129	4	60,2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5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9	-	10,8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15	-	8,395	-
	1,575,121	79	1,376,750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909	5	85,13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51,960	8	161,53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063	7	139,76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4,124	1	4,52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1	-	2,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027	-	4,7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	-	196	-
	412,197	21	398,201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197	21	398,201	2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176	-	15,17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9	-	8,619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合計				
	114,520	6	93,931	5
	253,027	13	309,665	17
	367,547	19	403,596	22
	(3,700)	-	(1,039)	-
	60,323	3	45,544	3
	56,623	3	44,505	3
	1,142,434	58	1,145,746	65
	1,987,318	100	1,774,95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董事長：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416,182	100	1,667,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及七)	1,331,793	94	1,572,825	94
營業毛利	84,389	6	94,354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1,878	4	76,003	5
營業淨利	32,511	2	18,3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51	-	1,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7	-	(10,588)	(1)
7050 財務成本	(1,870)	-	(2,017)	-
7100 利息收入	592	-	3,37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994)	-	170,7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	-	163,445	10
稅前淨利	29,107	2	181,79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066	1	13,810	1
本期淨利	16,041	1	167,98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4	-	1,6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79	1	21,0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93	1	22,7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	-	6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1)	-	6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2	1	23,4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73	2	191,39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3		2.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2		2.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1,031,850				
-	-	-	-	167,986	-	-	167,986				
-	-	-	-	1,687	660	21,061	23,408				
-	-	-	-	169,673	660	21,061	191,394				
-	-	1,382	-	(1,382)	-	-	-				
-	-	-	(22,098)	22,098	-	-	-				
-	(75,388)	-	-	-	-	-	(75,388)				
-	-	-	-	(2,110)	-	-	(2,110)				
-	-	-	-	16,229	-	(16,229)	-				
687,291	10,354	93,931	-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	-	-	-	16,041	-	-	16,041				
-	-	-	-	3,014	(2,661)	14,779	15,132				
-	-	-	-	19,055	(2,661)	14,779	31,173				
-	-	20,589	-	(20,589)	-	-	-				
-	-	-	-	(34,364)	-	-	(34,364)				
20,619	-	-	-	(20,619)	-	-	-				
-	-	-	-	(121)	-	-	(121)				
\$ 707,910	10,354	114,520	-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7	181,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94	7,594
攤銷費用	123	128
利息費用	1,870	2,017
利息收入	(592)	(3,373)
股利收入	(1,217)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6,994	(170,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5	(16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67,007	(180,682)
應收票據減少	-	2,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588
應收帳款增加	(17,883)	(18,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8	(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7	42,5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80	8,2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39	19,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87,542)	(77,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562)	(203,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5,337	34,8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7,566)	1,2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287)	119,62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467)	24,13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6	(3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9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387	179,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175)	(23,782)
調整項目合計	(95,010)	(189,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903)	(7,563)
收取之利息	638	3,405
收取之股利	1,217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5,335)	(3,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83)	(6,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5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17,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6,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	(1,4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8	(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7)	114,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4,119	282,319
短期借款減少	(692,464)	(494,9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500	95,5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9	-
租賃本金償還	(5,695)	(5,472)
發放現金股利	(34,364)	-
支付之利息	(1,780)	(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85	(124,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645)	(16,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80	108,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35	91,8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85,118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磊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攀邦國際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522	11	167,097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四)及八)	637,743	31	158,138	8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817,838	39	1,116,844	54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588	-	-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85,118	4	82,769	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	-	58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61	-	12,831	1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981	-	278,909	13
其他流動資產	11,055	1	23,378	1
流動資產合計	1,781,806	86	1,840,554	8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909	5	85,13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8,329	7	141,835	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124	1	4,52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15,395	1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6	-	2,4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027	-	4,7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	-	3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339	14	238,961	11
資產總計	\$ 2,071,145	100	2,079,5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67,884	8	342,236	16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0,000	2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27,633	21	160,779	8
應付票據	51,343	2	133,977	6
應付帳款	135,554	8	196,906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7,236	2	55,124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5	1	3,827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176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492	-	3,854	-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	4,651	-
流動負債合計	890,382	44	901,354	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619	-	8,93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676	-	7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849	1	22,684	2
存入保證金	1,18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29	1	32,323	2
負債總計	928,711	45	933,677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五))：				
股本	707,910	34	687,291	33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20	6	93,931	5
未分配盈餘	253,027	12	309,665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547	18	403,596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00)	-	(1,03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323	3	45,544	2
非控制權益	56,623	3	44,505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1,145	100	2,079,515	100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36,270	100	1,925,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二)及(十三))	1,745,403	95	1,796,458	93
營業毛利	90,867	5	129,52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一)、(十三)、(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9,127	3	84,282	4
營業淨利	31,740	2	45,2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150	-	1,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	-	138,687	7
7050 財務成本	(2,052)	-	(928)	-
7100 利息收入	1,187	-	2,8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	-	142,158	7
7900 稅前淨利	33,414	2	187,39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373	1	19,294	1
本期淨利	16,041	1	168,10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4	-	1,6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79	1	21,0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93	1	22,7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	-	6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1)	-	6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2	1	23,4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73	2	191,511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41	1	167,98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7	-
	\$ 16,041	1	168,10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73	2	191,39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7	-
	\$ 31,173	2	191,511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2.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2		2.33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掌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1,031,850	20,576	1,052,426		
	-	-	-	-	167,986	-	-	167,986	117	168,103		
	-	-	-	-	1,687	660	21,061	23,408	-	23,408		
	-	-	-	-	169,673	660	21,061	191,394	117	191,511		
	-	-	1,382	-	(1,382)	-	-	-	-	-		
	-	-	-	(22,098)	22,098	-	-	-	-	-		
	-	(75,388)	-	-	-	-	-	(75,388)	-	(75,388)		
	-	-	-	-	(2,110)	-	-	(2,110)	-	(2,110)		
	-	-	-	-	16,229	-	(16,229)	-	-	-		
	-	-	-	-	-	-	-	(20,601)	(20,601)	(20,601)		
\$	687,291	10,354	93,931	-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92	1,145,838		
	-	-	-	-	16,041	-	-	16,041	-	16,041		
	-	-	-	-	3,014	(2,661)	14,779	15,132	-	15,132		
	-	-	-	-	19,055	(2,661)	14,779	31,173	-	31,173		
	-	-	20,589	-	(20,589)	-	-	-	-	-		
	-	-	-	-	(34,364)	-	-	(34,364)	-	(34,364)		
	20,619	-	-	-	(20,619)	-	-	-	-	-		
	-	-	-	-	(121)	-	-	(121)	-	(121)		
	-	-	-	-	-	-	-	-	(92)	(92)		
\$	707,910	10,354	114,520	-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	1,142,43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14	187,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15	8,228
攤銷費用	170	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5
利息費用	2,052	928
利息收入	(1,187)	(2,868)
股利收入	(1,217)	(1,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10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42,5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26	(13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9,006	(16,996)
應收票據減少	-	2,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588
應收帳款增加	(2,349)	(14,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8	(588)
存貨減少(增加)	277,928	(55,5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323	5,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816	23,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9,605)	(87,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119	(144,197)
合約負債增加	266,854	61,39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634)	5,79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352)	116,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619)	(3,5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6	(3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32)	1,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9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872	181,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991	37,520
調整項目合計	229,517	(99,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931	87,582
收取之利息	1,241	2,870
收取之股利	1,217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9,642)	(9,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747	82,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549
處分待出售資產	-	86,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9)	(2,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9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56)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83)	101,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5,443	398,525
短期借款減少	(969,795)	(607,5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5	-
租賃本金償還	(5,695)	(5,472)
發放現金股利	(34,364)	-
支付之利息	(2,201)	(7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3)	(22,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40)	(237,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9)	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25	(53,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97	22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522	167,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配合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修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p> <p>一、公司章程之修改。</p> <p>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p> <p>四、委託經營。</p> <p>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p> <p>六、董事之選舉。</p> <p>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p> <p>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p> <p>一、公司章程之修改。</p> <p>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p> <p>四、委託經營。</p> <p>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p> <p>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p> <p>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p> <p>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停止適用。</u>	
<p>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第二十二條：<u>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次：</u> <u>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u> <u>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 <u>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u> <u>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u>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u></p>	<p>第二十三條：<u>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之一：<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二十六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九條：<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一次~第三十一次(略)</u>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九條：<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一次~第三十一次(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五、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一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二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 十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修訂</p>
<p>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9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修訂</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p>	<p>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草案)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刪除	第4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草案)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

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